

首都检察文库 18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平

077205
80

民事行政检察 优秀抗诉案例选编

MIN SHI XING ZHENG JIAN CHA
YOU XIU KANG SU AN LI XUAN BIAN

甄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18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平

民事行政检察 优秀抗诉案例选编

MIN SHI XING ZHENG JIAN CHA
YOU XIU KANG SU AN LI XUAN BIAN

甄贞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优秀抗诉案例选编 / 甄贞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
(首都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662 - 6

I. 民… II. 甄… III. ①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
中国②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613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95 千

版本/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662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

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

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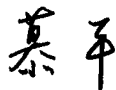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做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

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09年5月20日

序 言

民事、行政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进行检察监督的方式或途径,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符合法定抗诉条件的,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诉讼行为,目的在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使法律得到统一正确的适用。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权,源于《宪法》,是法律监督权的具体体现。然而,以抗诉方式实施监督的制度,经历了先有原则,后有规定,再作修改,逐步完善的过程。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8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分别确立了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原则。《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但该法并未设计出人民检察院通过何种方式进行监督,从而导致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无从落实。而《行政诉讼法》在第10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后,在第64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具体的监督方式,即“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至此,人民检察院以抗诉的方式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模式得以确立。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该法在第185条至第188条对人民检察院抗诉权的行使作出具体设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象,即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限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级别,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抗诉权,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抗诉权;确定了抗诉标准,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并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审判人员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四种情形。2007年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其中颇为重要的是修改了抗诉标准。

《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抗诉标准为原第185条,即“(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修改后的抗诉标准为第一百七十九条,即“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新民事抗诉标准仍然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一是事实证据认定有误;二是适用法律错误;三是违反法定程序;四是审判人员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经过多年实践,司法机关逐渐认识到,证据是诉讼的主线,各方当事人均围绕证据展开举证、质证等诉讼活动,审判机关亦需要对证据进行去伪存真,根据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认定事实,进而作出判断。因此,证据是认定事实的基础,基础动摇了,所认定的事实就可能发生错误。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五种事实证据认定有误的抗诉事由,即第179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其中第(四)、(五)项亦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新抗诉标准与原抗诉标准相比,最大的亮点在于细化并放宽了程序违法的抗诉事由。原抗诉标准对程序违法事由,既考虑违法过程又考虑案件实体结果,即并非违反法定程序就必然需要再审,还需考虑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如并非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则不应抗诉。但究竟违反哪些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没有明确标准,

由司法机关自行判断。新抗诉标准明确规定了八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并将其作为必然的再审事由,即第 179 条第一款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由新抗诉标准可以看出,我国立法者更加重视程序公正,更加重视程序对实现公正的独立价值。

自民事行政抗诉工作开展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受理和审查了大量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对于发现的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有些案件经过法院再审后获得改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类型多样,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民检察院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的案件提出抗诉,保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包括劳动者、人身权利受侵害者等弱势者的合法权益,又包括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如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闫惠萱申诉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劳动争议抗诉案,原审人民法院以闫惠萱所诉案件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导致闫惠萱的诉讼请求得不到实体审理,其诉权得不到实现,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保护了闫惠萱的诉讼权利。如于荣芹申诉勾印忠、北京安行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因原审人民法院的疏忽将一套假肢的费用认定为一副假肢的费用,导致申诉人更换假肢的费用损失一半,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为申诉人挽回了近 16 万元的损失,保护了申诉人的实体权益。如北京京都宝岛眼镜有限公司申诉北京金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因原审人民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北京京都宝岛眼镜有限公司遭受四十余万元的损失,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保护了台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如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诉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提请抗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担保法得到正确适用。再如北京市万铁顺物资经销处申诉北京力华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抗诉案,因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北京市万铁顺物资经销处的票据权利无法实现,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使票据法得到正确适用,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抗诉权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使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最终得到了公平公正的解决,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要求尤为迫切,对人民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的呼声甚高。为顺应民声民意,2008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北京市

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该决议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包括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作为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加强诉讼监督的举措之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对近几年全市民事、行政抗诉案例进行了系统总结与分析,从中择取了36个案例,按照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和继承、农村土地和房屋纠纷、城市房屋纠纷、建设工程纠纷、借贷和欠款纠纷、证券和担保纠纷、票据纠纷、代理纠纷、运输和保险纠纷、不当得利纠纷、知识产权纠纷13个类别进行分类,并组织承办人结合案情及办案体会对案件进行回顾、梳理和点评,每个案例包括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基本案情、原审裁判、抗诉理由、再审结果、点评六个部分。从中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在对抗诉标准的把握、对抗点的选择、对抗诉理由的论述等方面采取的方法和技巧,亦可以看到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构建和谐社会所起到的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希望通过宣传这些抗诉成功的案例,对今后的法律监督工作起到良好的鼓舞和示范作用,也希望广大读者透过这些真实的案例看到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努力和力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2009年6月2日

目 录

劳 动 争 议

闫惠萱申诉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劳动争议抗诉案	(3)
周立柱申诉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劳动争议抗诉案	(9)
闫华申诉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劳动争议抗诉案	(15)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于荣芹申诉勾印忠、北京安行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5)
展恩柱申诉刘守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34)

婚姻、继承纠纷

李莉申诉林冠离婚纠纷抗诉案	(43)
张利贞申诉张德林等四人继承纠纷抗诉案	(47)

农村土地、房屋纠纷

李秀玉申诉芦兴旺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57)
张桂春申诉刘瑞亮土地互换合同纠纷抗诉案	(62)
杨枫申诉张宝春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70)
徐全宝申诉王秀敏相邻关系纠纷抗诉案	(76)

城市房屋纠纷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申诉钱维平、赵红、王永强、陆源宇、轻鑫工程

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83)
张朝阳申诉李贵明、北京鑫尊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抗诉案	(89)
北京京都宝岛眼镜有限公司申诉北京金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97)
张朝银申诉北京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张永海等三人居住权纠纷 抗诉案	(103)
于荣富申诉北京大光明电器有限公司腾退房屋纠纷抗诉案	(110)
袁桂娣申诉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租纠纷抗诉案	(115)

建设工程纠纷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申诉北京王府花园开发公司追索工程 款纠纷抗诉案	(121)
张淑玲、王志国申诉王志强、魏凤权其他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127)
祝天忠申诉席铁林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132)
王在船申诉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	(136)

借贷、欠款纠纷

赵玉芹申诉王岩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145)
北京市鑫达万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诉北京金建开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抗诉案	(151)
重庆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申诉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借款合同 纠纷抗诉案	(156)
李向澄申诉北京怀柔科太科技开发公司欠款纠纷抗诉案	(163)

证券、担保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申诉四通集团公司、四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 纠纷抗诉案	(169)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诉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抗诉案	(177)

票 据 纠 纷

北京市万铁顺物资经销处申诉北京力华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抗诉案	(187)
--	-------

代 理 纠 纷

北京市创天律师事务所申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抗诉案	(195)
阎艺方申诉北京海淀科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权纠纷抗诉案	(202)

运 输 、 保 险 纠 纷

北京仁创铸造有限公司申诉王永祥运输合同纠纷抗诉案	(209)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诉北京金统领汽车驾驶学校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216)

不 当 得 利 纠 纷

李秀琴申诉北京市京工友谊时装厂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225)
中国农业银行申诉西安永固纸袋厂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229)

知 识 产 权 纠 纷

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院申诉洪泽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抗诉案	(237)
姚毅申诉北京市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抗诉案	(251)

劳 动 争 议

| 闫惠萱申诉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劳动争议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闫惠萱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

闫惠萱于1988年到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技术交流站工作,系工人编制,享受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1991年9月调至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所属的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工人俱乐部)工作,1998年借调至北京市门头沟区工会(以下简称工会)负责下岗再就业工作,1999年7月,在工会任职工互助保险经办员,2000年还负责会计、出纳工作。闫与工会、工人俱乐部均不存在书面劳动合同,在工会工作期间其工资待遇仍由工人俱乐部负责支付。2001年1月9日,工会接到门头沟区政府转来一封人民来信,反映桥东街20号楼1—5层住户自11月15日供暖以来卧室暖气一直没有等问题,原因是6楼住户闫惠萱不让人入室检查。工会领导找到闫惠萱做工作,但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01年1月17日,工会通知闫惠萱问题解决后再来上班。2月9日工会开会正式宣布根据中职保北办(2000)第23号、24号文件精神停止闫惠萱保险经办员的工作。2001年3月19日,工会党组做出了“门头沟区工会党组关于暂停发放闫惠萱工资和一切福利待遇决定的通知”。2001年5月23日,工会党组又作出了关于闫惠萱问题的处理决定:1.从决定日起闫惠萱停职检查;2.停职检查期间发生生活费,按工资60%发放;3.请工人俱乐部接到通知后执行,并口头通知闫惠萱本人。闫惠萱不服,于2001年11